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开展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由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董事李立峰先生担任。委员们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郝玉贵具有经济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符合相关规定。吴引引女士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审议的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p>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p>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对定期审计报告的意见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审计报告。

2022年年初，审计委员会就 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部分董事与审计机构就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对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提

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及评估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进行了评估，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对审计机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部门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按照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完成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指导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有序运作，听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

5、积极开展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

2022 年度，为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听取相关方的意见，积极进行了年审

等相关协调和配合工作，促进相关工作的合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23 年度，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审计部门制度及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同时，我们也将不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学习，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以充分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特此报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